

山西医药学院

山医药组函（2026）26-3号

关于同意苏珂冉等8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

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党总支：

《关于将苏珂冉等8名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党总支第二党支部苏珂冉等8名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苏珂冉等8名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党委预审。

